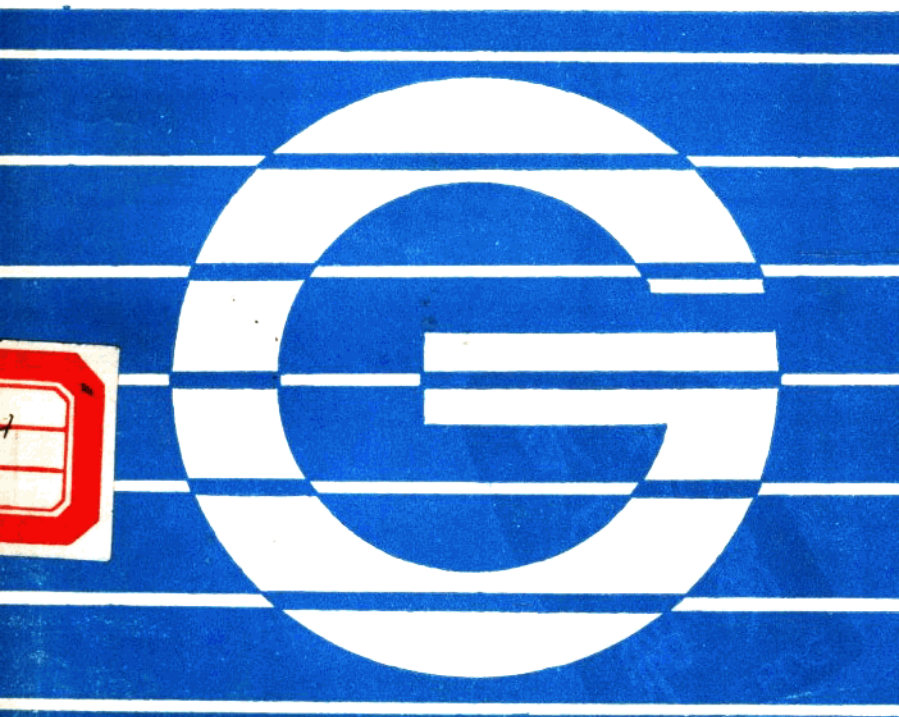


全国成人法律大专试用教学大纲

中国刑事诉讼法教学大纲

法学教材编辑部 编辑

唐永禅 主编



全国成人法律大专试用教学大纲

中国刑事诉讼法教学大纲

法学教材编辑部 编辑

主 编 唐永禅

撰稿人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唐永禅 王凤芝 胡锡庆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京)新登字185号

全国成人法律大专试用教学大纲

中国刑事诉讼法教学大纲

法学教材编辑部 编辑

主编 唐永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昌平东旭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首都发行所发行

787×1092 32开本 4印张 78千字

1991年8月第1版 1992年6月第2次印刷

ISBN7-5620——0579-6/D.530

印数:2800-12900 定价:1.60元

说 明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我国的法学教育得到恢复和发展。为了提高政法干部队伍的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中央及地方相继成立了一批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司法部教育司曾于1985年组织编写了十四门课程的教学大纲，这些大纲在保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的教学质量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随着我国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的深入发展，在司法实践和教学科研中，都出现了不少新情况、新问题，干部专修科、函授、夜大等成人高等法学教育也得到迅速发展。为了尽快适应我国民主与法制建设以及我国社会和经济发展的需要，统一成人法律大专的培养目标和课程设置，保证人才培养的基本规格，司法部于1990年5月以司发〔1990〕10号文重新修订印发了《成人大专法学（法律）专业教学方案》。

在此基础上，司法部教育司组织全国有关普通高等政法院校（系）、成人高等政法院校以及政法实际部门和法学研究部门的教师和专家重新编写了一套全国成人法律大专试用教学大纲，主要有：中国宪法、法学基础理论、中国民法、中国刑法、中国民事诉讼法、中国刑事诉讼法、中国婚姻法、中国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中国经济法概论、中国涉外经济法概论、中国法制史、法律逻辑、中国司法制度、司法

文书、司法鉴定、司法伦理学（或司法职业道德）以及国际法、国际私法等。

这套教学大纲的主要出发点是：着眼于培养德才兼备、身体健康、大专层次、应用型的法律专门人才；对象主要为政法部门在职干部和成人学员；兼具职前教育和职后教育的特点。它作为指导性教学文件，适用于全国招收高中毕业文化程度的各种形式的成人法律大专教育和专业资格证书教育；同时，也是今后编写教材和检查、评估这类院校教学质量的基本依据。

这套教学大纲由法学教材编辑部编辑。

《中国刑事诉讼法教学大纲》是本系列教学大纲的一种，由唐永禅主编，各章执笔人是：

唐永禅 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章。

王凤芝 第九、十、十一章。

胡锡庆 第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章。

初稿经集体讨论后，由主编修改定稿。

责任编辑：尹雪梅

为了保证教学大纲的质量，各地在使用中有何意见和建议，请及时告诉我们，以便修订、完善。

本大纲在编写过程中，曾征求有关单位意见或应邀参加讨论，承提供宝贵意见，谨致谢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教育司

1990年10月

刑事诉讼法教学大纲目录

第一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概念、

指导思想 and 任务…………… (1)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概念…………… (1)

第二节 我国刑事诉讼法的指导思想…………… (2)

第三节 我国刑事诉讼法的任务…………… (4)

第二章 刑事诉讼中的主体和诉讼职能…………… (6)

第一节 刑事诉讼主体和刑事诉讼职能的概念…………… (6)

第二节 各个诉讼主体对诉讼职能的分担…………… (8)

第三节 各个诉讼主体的诉讼地位及其诉讼权利和义务…………… (9)

第三章 我国刑事诉讼基本原则…………… (13)

第一节 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由专门机关依法行使原则…………… (13)

第二节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原则…………… (14)

第三节 专门机关与群众相结合原则…………… (15)

第四节 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 (16)

第五节 对于一切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的原则…………… (16)

第六节	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原则·····	(17)
第七节	运用本民族的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原则·····	(18)
第八节	审判公开原则·····	(19)
第九节	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的原则·····	(19)
第十节	保障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权利的原则·····	(20)
第十一节	外国人犯罪应予追究的,适用我国刑事诉讼法的原则·····	(21)
第四章	刑事管辖 ·····	(23)
第一节	刑事管辖的概念和意义·····	(23)
第二节	立案管辖·····	(23)
第三节	审判管辖·····	(24)
第五章	回避 ·····	(27)
第一节	回避制度的概念和意义·····	(27)
第二节	应当回避的情形(理由)·····	(27)
第三节	对回避申请的解决程序·····	(27)
第六章	辩护 ·····	(29)
第一节	辩护的概念和意义·····	(29)
第二节	辩护的种类及辩护人的范围·····	(30)
第三节	辩护人的诉讼地位、职责及其诉讼权利和义务·····	(31)
第七章	附带民事诉讼 ·····	(33)
第一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概念和意义·····	(33)
第二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条件及其当事人的范围·····	(34)

第三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提起和审理、 判决·····	(35)
第八章	期间、送达·····	(37)
第一节	期间·····	(37)
第二节	办案时限·····	(38)
第三节	送达·····	(38)
第九章	刑事诉讼证据的基本理论·····	(40)
第一节	刑事诉讼证据的概念和意义·····	(40)
第二节	证据种类·····	(41)
第三节	证据分类·····	(45)
第十章	刑事诉讼证据的运用·····	(49)
第一节	刑事诉讼中的证明·····	(49)
第二节	运用证据的基本原则·····	(50)
第三节	证据的收集和保管·····	(51)
第四节	证据的审查判断·····	(52)
第五节	证明方法·····	(54)
第十一章	刑事诉讼中的强制措施·····	(56)
第一节	强制措施的概念和意义·····	(56)
第二节	拘传、取保候审和监视居住·····	(57)
第三节	刑事拘留·····	(58)
第四节	逮捕·····	(59)
第五节	强制措施的补充手段——群众 扭送·····	(60)
第十二章	立案程序·····	(62)
第一节	立案的概念和意义·····	(62)
第二节	立案的材料来源和条件·····	(63)
第三节	立案的程序·····	(64)

第十三章 侦查程序	(66)
第一节 侦查的概念和意义.....	(66)
第二节 侦查行为.....	(67)
第三节 侦查终结.....	(72)
第十四章 提起公诉	(74)
第一节 起诉的概念和意义.....	(74)
第二节 审查起诉.....	(75)
第三节 提起公诉.....	(76)
第四节 免于起诉.....	(77)
第五节 不起诉.....	(78)
第六节 做好出庭支持公诉的准备工作.....	(79)
第十五章 审判概述	(80)
第一节 审判的概念和意义.....	(80)
第二节 审判组织.....	(81)
第十六章 第一审程序	(83)
第一节 第一审程序的概念和意义.....	(83)
第二节 对起诉案件的审查.....	(84)
第三节 开庭审判前的准备工作.....	(85)
第四节 法庭审理程序.....	(85)
第五节 自诉案件审判程序的特点.....	(87)
第六节 少年合议庭.....	(87)
第七节 审理障碍的处理.....	(88)
第八节 判决、裁定和决定.....	(89)
第十七章 第二审程序	(91)
第一节 第二审程序的概念和意义.....	(91)
第二节 上诉.....	(92)
第三节 抗诉.....	(93)

第四节	对上诉和抗诉案件的审判·····	(94)
第五节	上诉不加刑原则·····	(95)
第十八章	涉外刑事案件的诉讼程序·····	(97)
第一节	涉外刑事诉讼的概念和意义·····	(97)
第二节	涉外刑事诉讼的原则·····	(97)
第三节	涉外刑事案件的诉讼程序·····	(98)
第十九章	复核程序·····	(100)
第一节	死刑复核程序·····	(100)
第二节	死缓案件的复核程序·····	(101)
第三节	类推判决的核准程序·····	(102)
第二十章	审判监督程序·····	(104)
第一节	审判监督程序的概念和意义·····	(104)
第二节	审判监督程序的提起·····	(105)
第三节	对申诉材料的处理·····	(105)
第四节	对决定再审案件的重新审判程序·····	(106)
第二十一章	刑事诉讼中的执行程序·····	(108)
第一节	执行的概念和意义·····	(108)
第二节	执行的根据和机关·····	(108)
第三节	各类判决和裁定的执行程序·····	(109)
第四节	执行的变更程序·····	(110)

第一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概念、指导思想 and 任务

教学目的和要求

正确理解刑事诉讼与刑事诉讼法的概念和作用，了解我国刑事诉讼法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内容，明确我国刑事诉讼法的任务，为学好本门学科奠定基础。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的概念

一、诉讼的概念

诉讼，作为法律名词，指的是办理案件的活动。即指：当发生了纠纷或刑事犯罪事件而提请司法机关解决时，国家司法机关在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按照法定程序进行处理的一种活动。从其性质上说，诉讼是国家行使权力的一种形式。依其所要解决的实体问题的不同，有刑事诉讼、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等的区别。

二、刑事诉讼的概念

刑事诉讼，是指国家司法机关在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处理刑事案件的活动。它所要解决的中心问题，是被告人的刑事责任问题。诉讼程序的展开，司法机关和诉讼参与人的活动，都是围绕着这一中心问题进行。

我国的刑事诉讼，是指公安机关（包括国家安全机关）、

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在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依法定程序，揭露犯罪、证实犯罪和惩罚犯罪的专门性活动。查明犯罪事实，对犯罪分子给予刑事惩罚，是我国刑事诉讼的主要内容。

三、刑事诉讼法的概念

刑事诉讼法是统治阶级根据自己的意志规定刑事诉讼程序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我国刑事诉讼法是我国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意志的体现，是实行人民民主专政的重要工具。

我国刑事诉讼法规定司法机关办理刑事案件职权范围、诉讼地位；应当遵守的基本原则与制度；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权利与义务；进行诉讼的条件与方式；立案、侦查、起诉、审判、执行以及法律监督等的程序。它的贯彻实施，对保证准确、及时地打击敌人，惩罚犯罪和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有着重要意义。

四、刑事诉讼法与刑法的关系

刑事诉讼法与刑法是两个不同的部门法。

刑事诉讼法与刑法又有着密切的联系，两者是形式与内容，手段与目的的关系。

第二节 我国刑事诉讼法的指导思想

我国的刑事诉讼法是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针，以宪法为根据，结合我国各族人民实行人民民主专政的具体经验和打击敌人，保护人民的实际需要作为指导思想制定的。

一、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针

刑事诉讼的立法与实践，必须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立

场、观点和方法。即必须坚持唯物主义的世界观和辩证的方法论，坚持四项基本原则。

二、以宪法为依据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是总章程。刑事诉讼法是部门法律，它的立法与实践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据。

我国宪法关于司法机关的设置、地位、职权范围和重要的活动原则与制度的规定，是刑事诉讼立法的直接依据，根据刑事诉讼法自身的特点所作出的一系列规定，是宪法精神的具体化。

三、结合我国各族人民实行人民民主专政的具体经验

这些经验，主要是指进行刑事诉讼，必须坚持对人民实行民主和对敌人实行专政的辩证统一；专门机关与群众路线相结合；严肃与谨慎相结合；坚持公、检、法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办案体制；重证据，重调查研究；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

四、从打击敌人、保护人民的实际需要出发

这是刑事诉讼立法与实践的出发点与目标。

当前我国正处在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阶级斗争不是主要矛盾，但在一定范围内还存在，有时还可能激化。我们必须坚持人民民主专政，运用法律手段打击敌人，保护人民。因为“只有人民内部的民主，没有对破坏分子的专政，社会就不可能保持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就不可能把现代化建设搞成功。”刑事诉讼的立法与实践，都必须从这个需要出发，并要适应形势的发展，总结经验，不断地加以补充、完善。

上述刑事诉讼法指导思想的四个方面，是互相联系不可分割的整体，它贯穿在刑事诉讼法的各项规定中，既保证我国刑事诉讼立法的中国特色，也指导着司法实践的正确贯

彻与实施。

第三节 我国刑事诉讼法的任务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二条规定，我国刑事诉讼法的任务是：

一、从程序上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适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

这是它的首要任务。这个任务要求在惩罚犯罪时，首先要做到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在查明犯罪事实的基础上，还要正确适用法律。刑事诉讼法对此从司法程序上作出了科学规定，它有利于不枉不纵，稳、准、狠，以准为重点地惩罚犯罪分子。

二、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

人民的国家是保护人民的，保护公民民主权利和人身权利，是我国刑事诉讼法的本质要求。其中把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作为一项重要任务明确加以规定，意义更为重大，只有既准确、及时地惩罚了犯罪，又保障了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才算全面而出色地完成了刑事诉讼法的任务。

三、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积极同犯罪行为作斗争

刑事诉讼法的惩罚任务与教育任务也是相辅相成，辩证统一的。

要通过各种办案活动和其他的形式，对广大人民群众进行生动的法制教育，增强法制观念，增强国家主人翁的责任感，敢于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

上述任务是三位一体的。总的目的是为了加强社会主义

法制，维护社会秩序，巩固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胜利进行。

总之，我国刑事诉讼法的任务，体现了民主与专政的统一性；强制与教育的双重性；具体任务与根本任务的一致性。

思考题

一、什么是诉讼？什么是刑事诉讼？如何理解和掌握刑事诉讼的特点？

二、什么是刑事诉讼法？为什么说我国的刑事诉讼法是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工具？

三、我国刑事诉讼法的指导思想是什么？对刑事诉讼法的指导思想的深刻理解和掌握有什么重要意义？

四、如何正确理解我国刑事诉讼法的任务？

第二章 刑事诉讼中的主体 和诉讼职能

教学目的和要求

了解刑事诉讼主体和刑事诉讼职能的概念和意义；了解各种诉讼主体对诉讼职能的分担；明确各诉讼主体在诉讼中的地位 and 相应的诉讼权利与义务，以便在诉讼中注意保障各诉讼主体的应有地位，充分发挥他们的职能作用，顺利地进行刑事诉讼。

第一节 刑事诉讼主体和刑事诉讼 职能的概念

一、刑事诉讼主体的概念和指称

刑事诉讼主体，是指在刑事诉讼中依法执行一定的诉讼职能，并享有一定的诉讼权利，承担相应诉讼义务的国家司法机关和诉讼参与人。

在我国，广义上的司法机关是指公安机关（含国家安全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它们是进行刑事诉讼的专门机关，在刑事诉讼中分别行使侦查、拘留、预审、批准逮捕、检察、提起公诉和审判的权力，对刑事诉讼程序的发生、发展和终结起决定性作用。

刑事诉讼参与人，指的是当事人、被害人、法定代理

人、辩护人、证人、鉴定人和翻译人员。其中的当事人是指自诉人、被告人、附带民事诉讼的原告人和被告人。他们在诉讼中处于原告（如自诉人）或被告的地位，同案件事实和处理结果有切身的利害关系，对刑事诉讼程序的发生、发展和终结也起重要作用。

至于除当事人以外的其他诉讼参与人，在刑事诉讼中都从不同角度发挥不可替代的作用。虽然不是主要的诉讼主体，但也有他们的诉讼地位。

二、刑事诉讼职能的概念和种类

刑事诉讼职能，指的是各诉讼主体进行或参加刑事诉讼的活动方向、职责、任务和作用的总称。每一个诉讼主体都执行着法律规定的特定的诉讼职能，它是使刑事诉讼任务得以实现的基础和保障。

我国的刑事诉讼可具体划分五种不同的、但又是互有联系的诉讼职能。

1. **控诉职能。**指的是收集证据、查明被告人及其犯罪事实，并向人民法院提出控诉，要求依法追究被告人刑事责任的职能。

2. **辩护职能。**指的是提出证明被告人无罪、罪轻或者应当减轻、免除刑事责任的材料和意见，以维护被告人合法权益的职能。

3. **审判职能。**指的是根据控诉材料，在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审理和查明案件事实真相，确认被告人刑事责任的有无及范围的大小，并依法进行判决的职能。

4. **法律监督职能。**即依法对刑事诉讼中的侦查活动和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保障严格执法的职能。

5. **协助司法的职能。**指协助司法机关顺利进行刑事诉